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陳嘉慧
電話：(02)28749117、1602
傳真：(02)28726045
電子信箱：celin217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智資字第1076002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(527724_1076002333_1_ATTACH1.pdf、527724_1076002333_1_ATTACH2.docx、527724_1076002333_1_ATTACH3.doc、527724_1076002333_1_ATTACH4.doc)

主旨：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服務」申請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7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6632100號函修正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填寫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」和「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」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（如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費證明等）。
- 三、各校新申請學生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為疑似個案身份，通過審查後應上網接收學生。

大佳國小 1071018



RHAA1076001976





訂

- 四、於107年6月、9月申請通過在家教育服務1學年（107年9月-108年6月）之個案，本次無須申請。
- 五、核定在家教育期間學生如有異動者（含下一學期不再申請者），請填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」。
- 六、上開表件請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資料下載區下載或本文附件，並請於107年11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免備文逕送本中心彙辦（連絡箱156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）。
- 七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和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
- 八、如有疑問請電詢承辦人陳嘉慧老師，電話：（02）2874-9117#1602，或至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